107057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陳志坤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如抄送 8/7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298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年 6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95430 號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7 年 7 月 24 日華測商(會)字第 10703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函釋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，貴會會員得自行進入本會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pcc.gov.tw/)後，循「政府採購」>「政府採購法規」>「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」路徑，於該頁面發文字號左方打勾並鍵入旨揭文號後，確認查詢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辦：1.有關工程款撥付驗(依案成果報告經審核可後先付90%費用)
呈閱後上網公告。8/7

張惠瀅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陳志坤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1954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採購案，如一併委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，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接獲技術服務相關公會反映，旨揭作業事項完成時廠商多已先支付複委託廠商相關費用，機關如於規劃、設計工作完成後始給付此一費用，造成技術服務廠商成本負擔，不利於產業發展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公開於本會網站)第 2 條附件 1 及附件 2，其第 2 點第(四)款序文已載明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等事項，於該等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先給付 90%費用(機關亦得於招標時載明給付比率)，其餘費用於全案驗收後給付。爰機關辦理旨揭類型採購之招標時，請參照前開條文，就廠商辦理之複委託事項，於契約草案

訂定合理給付價金條件，必要時，並配合檢視各期規劃、設計服務費付款比率之合理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[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]、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公共會堂